



报秋 的玉簪花

宗璞

第563期

美丽的秋天 (节选)

李娟



论快乐

钱钟书

似乎刚过完了春节，什么都还来不及干呢，已是长夏天气，让人懒洋洋的像只猫。一家人夏衣尚未打点好，猛然却见玉簪花那雪白的圆鼓鼓的棒槌，从拥挤着的宽大的绿叶中探出头来。我先是惊，随即怅然。这花一分，没几天便是立秋。以后便是处暑便是白露便是秋分便是寒露，过了霜降，便立冬了。真真的怎么得了！

一朵花苞钻出来，一个柄上的好几朵都跟上。花苞很有精神，越长越长，成为玉簪花模样。开放都在晚间，一朵持续一昼夜。六片清雅修长的花瓣围着花蕊，当中的一株顶着一点嫩黄，颤颤地望着自己雪白的小窝。

这花的生命力极强，随便种种，总会活的。不挑地方，不拣土壤，而且特别喜欢背阴处，把阳光让给别人，很是谦让。据说花瓣可以入药。还有人来讨那叶子，要捣烂了治脚气。我说它是生活上向下比，工作上向上比，算是一种玉簪花精神吧！

我喜欢花，却没有侍弄花的闲情。因有自知之明，不敢邀名花居留，只有时要点草花种种。有一种太阳花，又名“死不了”，开时五色缤纷，杂在草间很好看。种了几次，都不成功。“连‘死不了’都种死了”，我们常这样自嘲。

玉簪花却不同，从不要人照料，只管自己蓬勃生长。往后院月洞门小径的两旁，随便移栽了几个嫩芽，次年便有绿叶白花，点缀着夏末秋初的景致。我的房门外有一小块地，原有两行花，现已形成一片，绿油油的，完全遮住了地面。在晨光熹微或暮色朦胧中，一柄柄白花擎起，隐约如绿波上的白帆，不知驶向何方。有些植物的繁茂枝叶中，会藏着一些小活物，吓人一跳。玉簪花下却总是干净的，可能因气味的缘故，不容虫鸟近身。

花开到十几朵，满院便飘着芳香。不是丁香的幽香，不是桂花的甜香，也不是荷花的那种清香。它的香比较强，似乎有点醞醉的作用。采几朵放在养石子的水盆中，房间里便也飘散着香气，让人减少几分懒洋洋，心里警惕着：秋来了。

秋是收获的季节，我却两手空空。一年两年过去了，总是在不安和焦虑中。怪谁呢，很难回答。

久居异乡的兄长，业余喜好诗词。前天寄来南宋词人朱敦儒的那首《西江月》。原文是：日日深杯酒满，朝朝小圃花开。自歌自舞自开怀，且喜无拘无碍。青史几番春梦，黄泉多少奇才。不须计较与安排，领取而今现在。

若照他译的英文再译回来，最后一句是认命的意思。这意思有，但似不够完全，我把“领取而今现在”一句反复吟哦，觉得这是一种悠然自得的境界。其实不必深杯酒满，不必小圃花开，只在心中领取，便得逍遥。

领取自己那一份，也有品味，把玩，获得的意思。那么，领取秋，领取冬，领取四季，领取生活吧！那第一朵花出现已一周，凋谢了，可是别的一朵一朵在接上来。圆鼓鼓的玉簪花，盛开了的花朵，由一个个柄擎着，在绿波上漂荡。

(摘自《宗璞散文》浙江文艺出版社)

秋天最后几个阳光灿烂的日子里，我哪儿也不想去。深深地坐在店里的缝纫机后面，一针一线地干活。但是抬头望向窗外的时候，那一汪蓝天蓝得令人心碎。忍不住放下衣料，把针别在衣襟上，锁上店门出去了。我在村子里的小路上慢慢地走。虽然这个季节是咯吾图人最多的时候，羊群也全下山了，但此时看来，咯吾图白天里的情景与往日似乎没什么不同。路上空空荡荡，路两边家家户户院落紧锁，院墙低矮。有时候会看到有小小的孩子在院墙里“咿咿唔唔”地爬着玩。我知道，秋天里的咯吾图，欢乐全在夜晚……绕过一片墓地，渐渐地快要走到村头的水渠边了。这一带，院落零乱了起来，高高低低地随着小坡的走势而起伏。有一个男孩正在那里和泥巴翻土。那块空地上都快给敦敦厚厚的土坯铺满了。这些土坯晒干后，就可以盖房子了。但是，谁家会在这种时候盖房子呢？秋天都快过去了，一天比一天冷。这个男孩发现我在注视他后，一下子有些不好意思似的。本来干得利索又欢快的，这会儿磨蹭起来，有一下没一下地用铁锹搅着和好的泥巴，等着我赶快走开。我认识他，他是胖医生巴定的小儿子哈布德哈兰，还在上初中呢。他打着赤膊，脊背又黑又亮。估计是在打零工赚钱。我偏不走。我站在那儿，东看看，西看看，和他没话找话说。“干吗呢？盖房子啦？娶媳妇啦？”他汉语不太利索：“没有没有，娶媳妇不是的。垒围墙嘛，你看，墙垮了……”他飞快地指了一下前面，我还没看清楚，他就缩回手去了，继续心慌意乱地搅他的泥巴。他脸上全是泥巴粒，裤子上都结了一层发白的泥壳子。我笑嘻嘻地走了，越想越好笑。这小子上次在我家店里赊了一包五毛钱的虾条，都两个月了。算了，不让他还了。我走到土路尽头的高地，拐了个弯儿，准备从另一条路上绕回去。前面再走下去，就是戈壁滩和旱麦地了。水渠在身边哗啦啦流淌着，水流清澈而湍急。我沿水渠走了一会儿，上了一架独木桥。然而一抬头，就看到了麦西拉。他也在翻土块。他正在水渠对面不远处空地上，弯着腰端起沉重的装满泥浆的木模子，然后紧走几步，猛地翻过来，端正地扣在平地上，再稳稳揭开，扣出来的泥坯整整齐齐。他的侧面还是那么漂亮，头发有些乱了，由于正在干活，穿了件又脏又破的衣服。我一下子不知该怎么才好。总不能像和哈布德哈兰开玩笑一样也来一句“干吗呢？盖房子啦？娶媳妇啦？”幸好他干得很认真，没有注意到我来了。我怔了一下，赶紧转过身，顺原路快快地走掉了。我为什么总是那么的骄傲呢？我不愿意如此悠悠闲闲、衣着整洁地见到浑身泥浆的麦西拉，正如那晚我不愿意邋里邋遢地面对他一样。我连自己都不能明白，就更不能明白别人了……麦西拉就像个国王一样。他高大、漂亮，有一颗柔和清静的心，还有一双艺术家的手——这双手此时正有力地握着铁锹把手。但是我知道，它拨动过的琴弦，曾如何一声一声进入世界隐蔽的角落，进入另一个年轻人的心中……我真庆幸，有一些话，自己到底还是没有说出来。

以后，我会爱上别的人的，年轻岁月如此漫长……想到这个才稍微高兴了一点。要不然又能怎么办呢？当我已经知道了梦想的不可之处时——不仅仅因为我是汉族姑娘，不仅仅因为我和麦西拉完全不一样……其实我什么也不知道，什么也不能明白。幸好，从头到尾我什么也没有说出来过，什么也不曾让他知道……我又想，麦西拉的新娘子，应该是一个又高又美的哈萨克族女子。当她生过三个孩子之后，体重就会超过两百斤，无论是站是坐都稳稳当当。她目光平静，穿着长裙，披着羊毛大方巾。她弯腰走出毡房，走到碧绿辽阔的夏牧场上，拎着挤奶的小桶和板凳，走向毡房不远处用木头栏杆围起来的牛圈……所有看到这一幕情景的人，都会如同受到恩惠一般，满心又是欢喜又是感激。想起世世代代流传下的那些事情，到了今天仍没有结束……我也没有结束。甚至我还没有开始呢！

回去的路空荡又安静。路上我又碰到了小库兰——对了，库兰原来是个女孩子呢！她的头发慢慢长出来了（我们这里的小孩子到了夏天都剃光头的），只有一寸多长，又细又软，淡淡的金色和浅栗色掺杂着。在夏牧场上晒黑的脸现在苍白了一些。她一看到我就站住了，站在马路中央，捂着缺牙的嘴冲我笑。我远远地看着这个浑身灿烂的美丽小孩，又抬头看天，看鲜艳的金黄色落叶从蓝天上旋转着飘落……这美丽的秋天，这跳舞的季节。又想到今夜的拖儿，哎，怎能没有希望？

(摘自《我的阿勒泰》云南人民出版社)

下过一场中雨，秋的脚步就近了一些，早晚有了“秋气”。孩子问，你从哪感到秋气的？想想，还真不好说。一缕轻柔的风，置身清新空气中的一瞬间，甚至晚上皎洁的月光进入房间，都能触动你敏锐的心弦，是秋在打招呼。然而，你若没有这样敏锐的察觉力，一恍惚，秋就从你的身边溜过去了。

市区是很难捕捉到秋气的，我常常在周末返回郊区时，猛烈感受到强烈的秋的气息。清晨的花园，阳光还是柔和的，在满院栅栏上牵牛花吹起蓝色的喇叭，南瓜花翘立在绿丛中黄得格外鲜艳，一簇簇万寿菊含苞欲放。黄瓜叶和豆角叶已经泛黄，它们在酷暑中完成了一个生命周期。海风是轻的，花儿是柔的，花园里一片静谧。孩子还在屋内睡觉，我坐在台阶上，也轻轻静静的，怕扰了这初来的秋气。

暑气还会在正午时分如约而至。那高悬的大太阳，炙烤着花园的每一处，花草蔬果无一能幸免。这个时候，我们还能享受余夏的饮食快乐。西瓜、冰棒、绿豆汤，一一满足舌尖上的味蕾。因为这些美味，有时难以舍得酷暑的离开。关于夏季的动人场景，像一本厚厚的画册，可以一直翻下去。有哪个儿童没有对夏天的依恋呢，长长的暑假，知了不停歇地鸣叫，和父母外出旅游，和玩伴追逐打闹，汗水下充沛的笑声在画卷里拉得很长。

等到傍晚，风一吹，秋气又来了。我们会在打过水泥的地面上，把那些干草叶烧掉，炭火点燃后，搬出烧烤架烤肉吃。热气腾腾的香气与时而而来的凉气不时碰撞，像夏与秋的呢喃告别。

月亮升起来了，隐隐约约的。我们坐在板凳上，看月亮，看月光下影影绰绰的花草，晚饭花紫的、黄的、白的，开得正盛。九月的月亮渐渐圆亮起来，月光洒满整个院子，院子里的花草不说话，我们的声音也变小变轻了。

让人很想“走月亮”。第一次在《浮生六记》中读到“走月亮”，中秋日作者携妻子芸夜游沧浪亭，其中记：“吴俗，妇女是晚不抱大家小户，皆出，结伴而游，名曰‘走月亮’。”第一眼就让人喜欢上这个“走”字。在澄澈明净的月色之下走动，人的情意、月亮的浪漫都融于这天地之中。

古人是很懂浪漫的，且总要和月亮有点关系。苏轼在《记承天寺夜游》中记一趣事，“解衣欲睡，月色入户，欣然起行”，“遂至承天寺寻张怀民”。因为这积水空明的月光，诗人连觉也不睡了，而去寻找同好赏月。

山东老家的月亮是又大又圆。那时，我还能和妈妈睡在一起，睡前两人你一句我一句地聊天，我常常被妈妈逗笑得在床上打滚，“滚”完了，就安然睡着了。等到半夜醒来上厕所，一大片的清辉透过窗帘倾泻而下，柔和、空明、澄澈，就那样牢牢地进入我的心里，成为永久的留恋。

我不曾想到的是，在时隔十多年之后，我在上海的郊区，终于寻得几时的月光。临睡前，我也会和儿子聊会几天，有时他也会被我逗笑到捂着肚子，求饶：“好了，好了，妈妈，别逗我了！”等他睡着，我躺在床上，看见月光透过米黄色的窗帘洒到身上，蟋蟀在花园里轻轻吟唱，在柔软而和煦的秋气之下，很快，我也进入了梦乡……

(摘自2024年9月16日《新民晚报》)

快乐在人生里，好比引诱小孩子吃药的方糖，更像跑狗场里引诱狗赛跑的电兔子。几分钟或者几天的快乐赚我们活了一世，忍受着许多痛苦。我们希望它来，希望它留，希望它再来——这三句话概括了整个人类努力的历史。在我们追求和等候的时候，生命又不知不觉地偷度过去。也许我们只是时间消费的筹码，活了一世不过是为那一世的岁月充当殉葬品，根本不会想到快乐。但是我们到死也不明白是上了当，我们还理想死后有个天堂，在那里——谢上帝，也有这一天！我们终于享受到永远的快乐。你看，快乐的引诱，不仅像电兔子和方糖，使我们忍受了人生，而且仿佛钓钩上的鱼饵，竟使我们甘心去死。这样说来，人生虽痛苦，却不悲观，因为它终抱着快乐的希望；现在的账，我们预支了将来去付。为了快乐，我们甚至愿意慢死。

穆勒曾把“痛苦的苏格拉底”和“快乐的猪”比较。假使猪真知道快活，那么猪和苏格拉底也相去无几了。猪是否能快乐得像人，我们不知道；但是人容易满足得像猪，我们是常看见的。把快乐分肉体的和精神的两种，这是最糊涂的分析。一切快乐的享受都属于精神的，尽管快乐的原因是肉体上的物质刺激。小孩子初生了下来，吃饱了奶就乖乖地睡，并不知道什么是快活，虽然空气和阳光都是好东西。快乐时的你一心无愧作。假如你犯罪而真觉快乐，你那时候一定和有道德、有修养的人同样心安理得。有最洁白的良心，跟没有良心或有最漆黑的良心，效果是相等的。

发现了快乐由精神来决定，人类文化又进了一步。发现这个道理，和发现是非善恶取决于公理而不取决于暴力，一样重要。公理发现以后，从此世界上没有可被武力完全屈服的人。发现了精神是一切快乐的根源，从此痛苦失掉它们的可怕，肉体减少了专制。精神的炼金术能使肉体痛苦都变成快乐的资料。于是，烧了房子，有庆贺的人；一箪食，一瓢饮，有不改其乐的人；千灾百毒，有谈笑自若的人。所以我们前面说，人生虽不快乐，而仍能乐观。譬如从写《先知书》的所罗门直到做《海风》诗的马拉梅(Mallarmé)，都觉得文明人的痛苦，是身体困倦。但是偏有人能苦中作乐，从病痛里滤出快活来，使健康的消失有种种赔偿。苏东坡诗就说：“因病得闲殊不恶，安心是药更无方。”王丹麓《今世说》也记毛稚黄善病，人以为忧，毛曰：“病味亦佳，第不堪为燥热人道耳！”在着重体育的西洋，我们也可以找着同样达观的人。工愁善病的诺瓦利斯(Novallis)在《碎金集》里建立一种病的哲学，说病是“教人学会休息的女教师”。罗登巴赫(Rodenbach)的诗集《禁锢的生活》(Les Vies Encloses)里有专咏病味的一卷，说病是“灵魂的洗涤(puration)”。身体结实、喜欢活动的人采用了这个观点，就对病痛也感到另有风味。顽健粗壮的十八世纪德国诗人白洛柯斯(B.H.Brockes)第一次害病，得是一个“可惊异的大发现(EinebewunderungswürdigeErfindung)”。对于这种人，人生还有什么威胁？这种快乐，把忍受变为享受，是精神对于物质的最大胜利。灵魂可以自主——同时也许是自欺。能一贯抱这种态度的人，当然是大哲学家，但是谁知道他不也是个傻子？

是的，这有点矛盾。矛盾是智慧的代价。这是人生对于人生观的玩笑。

(摘自《写在人生边上》辽宁人民出版社)

